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出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7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16年1-6月损益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7-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博微长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何启跃和万静龙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